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矜雅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114年度簡字第281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81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廖矜雅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又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，亦準用前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上訴人即被告就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之全部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只對原審判決之量刑、沒收上訴，其餘則撤回上訴，有刑事撤回上訴狀、本院第二審審理筆錄在卷可參（簡上卷第75、81頁），是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量刑、沒收部分審理，並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罪名等內容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

二、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已於民國114年12月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損失，犯罪所得部分希望不要對我沒收，且原審量刑過重，我家中有祖母需要我照顧，希望法院可以判我緩刑等語（簡上卷第9、75頁）。

三、上訴駁回部分

（一）按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

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審審理後，審酌被告擔任告訴人秦華科技有限公司鹿港店及永樂門市之店長，竟利用執行業務之便，將保管之零用金及收取之貨款侵占入己，損及告訴人公司之財產法益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並考量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情形，兼衡其自述為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服務業、未婚、無子之生活狀況等情，而就本案之2罪均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折算1日，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1000元折算1日。本院認原審判決就量刑輕重之準據，已充分說明，並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並無明顯過重或失輕之不當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應予尊重。至於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公司成立和解賠償完畢，固有和解協議書、告訴人公司提供之存摺明細資料、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附卷可參(簡上卷第11、37-39、49-53、71頁)，然經本院審酌原審判決已對被告量處較輕之刑度，該等事由雖屬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之範疇，然與原審判決量刑所據理由為整體綜合觀察，仍不足以影響本案宜對被告量處如原審判決所示刑度之認定。是以，被告就請求從輕量刑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#### 四、撤銷原審判決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01 (二)查被告於本案固侵占告訴人公司之款項共計12萬3699元，惟  
02 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，並已於本院第  
03 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賠償完畢，業如前述，故被告就本案犯  
04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公司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 
05 規定，爰就被告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原審未及  
06 審酌上情，而就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其價額，尚有未  
07 合，且經被告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，  
08 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，附此說明。

09 五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其因一時失  
10 慮，誤觸刑章，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公司成立和解並賠償完  
11 畢，告訴人公司亦表示於被告賠償全部款項後，同意本院給  
12 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有和解協議書在卷可參（簡上卷第11、  
13 37-39頁）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  
14 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信無再犯之虞，上開宣告之刑，以暫不  
15 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如主  
16 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  
18 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陵萍

22 法官 林慧欣

23 法官 熊霈淳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27 書記官 楊蕎甄